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670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歐達開

邱士哲

被告 吳肇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48,96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其中新臺幣523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甲○○於民國112年11月3日9時51分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租期1日（即預計還車時間為113年11月4日9時50分止）。詎被告於承租當(3)日10時58分許即歸還系爭汽車，並向原告表示系爭汽車在其使用時間發生爆胎，經原告將系爭汽車送廠維修，發現系爭汽車右前車輪爆胎、底盤零件多處變形，研判係被告發現機件損壞未依約定處置，仍持續駕駛系爭汽車所導致，依照兩造簽訂之租約第8條第5款、第10條第1項第11款約定，如發現系爭汽車有異狀、一般破胎或爆胎者，應立即告知甲方（即原告）或至指定之保修廠作

01 緊急修護或負責自行修復，如違反前開約定繼續使用，致車
02 輛受損，則應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原告，並依第10條第2項計
03 算營業損失。原告共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45,000元
04 (工資：24,587元、零件：118,910元、外包：1,500元)、及
05 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10,500元(6日，計算式：2,500×6日×約
06 定比例70%)，以上合計155,500元，被告迄未清償，爰依租
07 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5,
08 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9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對於其於112年11月3日向原告承租系爭汽車，及在承租
11 期間，系爭汽車發生爆胎等情予以肯認，惟辯以：原告並未
12 未提供安全可用及合理維護義務之汽車供伊使用，伊不用負
13 責；有關維修費部分，應與右前輪爆胎具有因果關係者為
14 限，原告提出之維修單沒有更換輪胎與、輪圈，顯然不合
15 理，而底盤等零件維修應與爆胎無關，此部分不應由被告負
16 擔，且維修金額應依折舊及市場合理價核減；至於營業損失
17 部分，原告並未提出平台小時計價，與實際營運佐證(出租
18 率、調度、替代車可能性、停休原因逐日)，此部分不應准
19 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被告於112年11月3日9時51分許，向原告承租系爭汽車，租
22 期1日(即預計還車時間為113年11月4日9時50分止)，被告於
23 當(3)日10時58分許即歸還系爭汽車，並向原告表示系爭汽
24 車在其使用時間發生爆胎，系爭汽車經原告送廠維修，共支
25 出144,997元等情，有系爭汽車行照(本院卷第25頁)、汽車
26 出租單(本院卷第13至21頁)、系爭汽車爆胎照片(被告提
27 出，本院卷第87頁)、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單(本院卷第1
28 35、137頁)、系爭汽車受損照片(本院卷第29至33頁)、電子
29 發票證明聯(本院卷第23頁)，上開客觀事實亦為兩造所不爭
30 執，自堪認定。

31 (二)按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翻覆、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

01 故時，乙方（即被告，下同）應立即報案，並踐行下列程
02 序，且應通知甲方（即原告，下同）以原廠修護處理，如因
03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及第10條後段約
04 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負擔，…(五)若發現本車輛
05 有機件異狀或中途拋錨，應立即告知甲方或至指定之保修廠
06 作緊急修護，…但一般破胎或爆胎者由乙方負責自行修復；
07 違反契約第5條、第8條等約定，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
08 予甲方，系爭租賃契約第8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但書第11
09 款亦有明文。查，被告自承爆胎係在其承租及使用期間發生
10 (本院卷第71、154頁)，而觀諸被告提出系爭汽車爆胎照片
11 (本院卷第87頁)，爆胎原因係在車胎邊緣有不小面積車胎皮
12 不見，此顯非一般破胎(如異物刺入等不可抗力)，後照鏡亦
13 有受損，佐以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自陳後照鏡係因為爆胎後
14 有撞到護欄，均未提及第三人，可認定該爆胎原因應係被告
15 自身之駕駛行為所造成。又被告自陳在系爭汽車爆胎後仍持
16 續行駛(本院卷第71頁)，而其持續行駛已造成系爭汽車損害
17 擴大(理由詳下述)，是依照兩造上開契約內容，原告主張被
18 告就上開爆胎、其持續行駛造成系爭汽車損害擴大，應負損
19 害賠償責任，要屬有據。

20 (三)被告主張均非可採，理由如下：

21 (1)被告自承其在系爭汽車爆胎後仍持續行駛至同興路原租車點
22 附近歸還系爭汽車等詞。然參以前述被告自行提供系爭汽車
23 之爆胎照片可知，輪胎邊緣車胎皮不見，整個輪胎與輪框間
24 已無氣體隔絕，是在此情形下，衡情一般人為確保車輛不再
25 繼續受損之情況下，均會在原地等候，並通知原告或拖吊車
26 將車輛拖至修車廠維修，始符常情，然被告卻未採取上開做
27 法，反而持續行駛，而系爭汽車車身斯時已因右前輪胎完全
28 沒氣，而有往右前方傾斜，整個車身重心已有偏移，右前輪
29 胎在無氣體緩衝下，不僅損及右前輪輪框，行駛中更會造成
30 不小幅度震盪，此時將影響車身底盤、懸吊、驅動軸、輪軸
31 等損害或偏移，實屬當然，蓋上開零件均與輪胎有密切關

01 係，復經原告提出上開受損照片為證(本院卷第29至33頁)，
02 則原告主張其檢附維修工作單之內容均與系爭汽車爆胎、被
03 告在爆胎後持續行駛系爭汽車有關，要屬有憑。被告空言否
04 認底盤等之維修費用與其無涉云云，自非可採。

05 (2)被告主張原告提出之維修單沒有更換輪胎、輪圈等詞，然原
06 告業已表示系爭汽車之維修工作單共有2張(本院卷第135、1
07 37頁)，起訴時僅提供1張，而觀諸完整之維修工作單，確有
08 包含輪胎拆換等，是被告此部分主張，委無可信。

09 (3)被告另辯稱系爭汽車之輪胎在其承租前即有瑕疵，原告並未
10 提出安全可用及合理維護之義務等詞。但此部分為原告所否
11 認，徵諸系爭汽車之爆胎(邊緣車胎皮不見)實屬罕見，顯非
12 屬意外，而係被告自身之駕駛行為所致，業如前所認定，佐
13 以原告業已提出系爭汽車在被告承租前之保養紀錄，有國都
14 汽車A17淡水服務廠及TOYOTA維修檢查表可參(本院卷第15
15 7、159頁)，而觀諸上開維修檢查表可知，系爭汽車在被告
16 承租前3星期即112年10月13日甫進廠維修，系爭汽車經檢修
17 後並無任何異常，是被告辯稱原告未提供安全可用及合理維
18 護之義務，其無過失，無庸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亦非可
19 信。

20 (四)茲就原告主張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分述如下：

21 (1)維修費部分：

- 22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3 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4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5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26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 27 2. 原告主張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共155,500元，有前述估價單
28 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其中零件為118,910元（以下均含
29 稅）、工資為24,587元、外包為1,500元，以上合計為144,9
30 97元(原告同意以估價單金額為準，本院卷第155頁)在卷可
31 稽，原告請求系爭汽車之零件費用，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01 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
02 必要修復費用。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3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客車耐用年數為4
0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又系爭汽車係109年
05 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5頁)，至112年1
06 1月3日系爭汽車受損時，實際使用日數為3年8月(依營利事
07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08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9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0 者，以月計。」)，則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
11 應為14,944元(詳附表)，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24,587元及
12 外包1,500元等費用後，維修費用共41,031元(計算式：14,9
13 44+24,587+1,500=)，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維修費
14 用於41,031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15 (2)營業損失部分：

- 16 1. 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標準
17 賠償營業損失：修理期間在10日以內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
18 價百分之70之租金，系爭租賃契約第10條第2項定有明文。
19 系爭汽車係用以租賃他人使用，系爭汽車維修期間受有不能
20 出租之損失，為一般經驗之事實。被告主張原告無營業損失
21 云云，自非可採。
- 22 2. 又依照原告提出之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單(本院卷第135
23 頁)，系爭汽車開工時間為112年12月1日，完工時間則為同
24 年月7日，維修天數6，是原告主張6日無法營業，自堪信
25 採。經本院查詢原告網頁，與系爭汽車相同型號之車輛1日
26 之租金優惠價為1,890元(定價2,700元，以橫線劃除，本院
27 卷第165頁)，與原告主張之2,500元不同，而原告就2,500元
28 部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本院認系爭汽車每日租金應
29 以原告網站上之優惠價格1,890元較為合理。從而，原告依
30 系爭租賃契約第10條第2項請求修理系爭車輛期間之租金，
31 應以每日1,890元為計算基準，則原告之營業損失為7,938元

(計算式： $1,890 \times 6 \times 70\% =$)。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營業損失於7,938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修復費用41,031元、營業損失7,938元，共計48,969元（計算式： $41,031 + 7,938 = 49,019$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兩造間之系爭租賃契約，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3日起（本院卷第3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969元，及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本院未經援用之證據資料，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一一論列。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4 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許慈翎

07 附表：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118,910 \times 0.438 = 52,083$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8,910 - 52,083 = 66,827$
11 第2年折舊值	$66,827 \times 0.438 = 29,270$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6,827 - 29,270 = 37,557$
13 第3年折舊值	$37,557 \times 0.438 = 16,450$
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7,557 - 16,450 = 21,107$
15 第4年折舊值	$21,107 \times 0.438 \times (8/12) = 6,163$
1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1,107 - 6,163 = 14,944$